

羅馬書(二)律法

羅馬書中，律法一詞出現超過 70 次，但含意不盡相同，有時指一般律法或法則，有時指摩西律法或舊約聖經，有時指神的律法。神藉著律法啟示祂的心意，成為神子民生活的指引。保羅和希伯來書的作者都提到律法只是影子而已，實體卻是基督(來 10:1; 西 2:16-17)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(羅 10:4)，在基督裡有生命和聖靈的律(羅 8:2)。律法本身是好的，是用愛來成全(羅 13:8-10)，一點一畫都不可廢去(太 5:17)，律法若離了基督，就成了定罪的職事，叫人死的字句(林後 3:6-9)。福音的本質是基督，律法的本質也是基督，因祂就是神的道(啟 19:13)。

一. 神公義的判斷 2:1-11

保羅對羅馬的聖徒說：你這論斷人的，這指的是誰？可能是指外邦人、猶太人、不信的人，或都包括在內。無論指的是誰，這表示羅馬教會當時有彼此論斷的事。保羅基於基督的教訓，以使徒的位分責備行這事的人，並說明審判的真義。

1. **不要論斷**：「論斷」的原文就是「審判」的意思。耶穌在登山寶訓中說到不要論斷人，因為論斷人的，也必怎樣被論斷(太 7:1-2)。因為當他論斷人的時候，就是站在高位，以自以為的「義」或「律法」判斷人。但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只有神，人不是判斷律法，除非被神設立在審判的位分，人所應盡的分是遵行律法(雅 4:11-12)，而且每個人將來都要面對最後的審判(來 9:27)。
2. **神的審判**：神是審判全地的主(創 18:25)，祂的審判都是公義的(羅 3:4)。
 - a. 神按真理審判：真理是絕對，是永恆不變，沒有私毫的偏執。彌賽亞要審判世界，但祂不是憑眼見和耳聞，而是以公義正直來審判(賽 11:1-5)。
 - b. 神必施行審判：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(來 9:27)，沒有人能逃脫神的審判。但神又是慈愛憐憫的神，祂在施行審判之前，必向人施憐憫，祂一再耽延審判的日子，是為寬容我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(彼後 3:9)。所以不要藐視神的恩慈，免得要受更重的審判。
 - c. 照各人行為審判：得救是本乎恩，因著信，不是靠行為，但審判是按著行為(啟 22:12)。聖徒因信稱義後，就能在基督裡行出好行為，這好行為不是靠自己的力量，而是在基督裡所行的善(太 5:16; 弗 2:8-10; 啟 19:8)。
3. **神的憐憫與審判**：律法書顯明神的屬性，祂是有憐憫和恩典的神，祂也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要追討(出 34:6-7)。神的恩慈是領人悔改，因為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(雅 2:13)。但人若不回應神的恩典，最終神要將震怒傾倒在他身上。
 - a. 任憑：人若不斷任意妄為，至終神便任憑，使這人陷入不可挽回的大罪。
 - b. 剛硬：雖然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要叫誰剛硬，誰就剛硬(羅 9:15, 18)。但我們也要作一個選擇，不可硬著心(來 3:15)，免得神使我們心裡剛硬。
 - c. 不悔改：悔改的心是神所賜的(徒 5:31)，人若認罪，神必赦免(約一 1:9)。聖靈使人心柔軟，回轉歸向神，認罪悔罪(約 16:8)，若硬著頸項，抗拒、褻慢施恩的聖靈(徒 7:51; 來 10:29)，就不能叫他從新懊悔了(來 6:6)。

4. **神公義審判的日子**：指世界的末了，也就是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，死了的人都要在寶座前受審判，照他們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審判(啟 20:12-13)。
 - a. 以永生報應他：人若恆心行善、尋求榮耀、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，他們的獎賞就是永生。永生是在神兒子裡(約一 5:11)，人不能憑自己的力量來尋求榮耀、尊貴和不朽，必須在基督裡才能行出善來(弗 2:10)。
 - b. 以忿怒惱恨報應他：人的罪性使人追求結黨，不順從真理，反順從不義，從情慾撒種的，必從情慾收敗壞(加 6:8)。私慾懷了胎就生出罪來，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(雅 1:15)，罪的工價乃是死(羅 6:23)。
5. **猶太人與希利尼人**：神審判的時候不是分猶太人和外邦人，而是分行善的人和作惡的人。時候到了，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(彼前 4:17)，神所愛的，神必管教(來 12:6)。神子民若先分辨自己，就不至和世人一同定罪(林前 11:31-32)。神的子民行惡的時候，神更是要審判，因為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(路 12:48)。福音是先給猶太人，後給外邦人；審判也是先臨到猶太人，後臨到外邦人。
6. **神不偏待人**：說到神是審判的主，在祂沒有不義，祂是至大的神，大有能力，大而可畏，不以貌取人，也不收賄賂(申 10:17; 代下 19:7)。
 - a. 人無論貧富貴賤，各族各方各民，都是從萬靈的父來的，都是一位神所造的(瑪 2:10)，都同有一位主在天上(弗 6:9)，外邦人哥尼流因敬畏主和行義而蒙主悅納(徒 10:34-35)，神的恩典要流到萬國萬民。
 - b. 神是按各人的行為審判人(彼前 1:17)，每一個人都要對他的行為負責，那行不義的必受不義的報應，主並不偏待人(西 3:25)。
 - c. 人都有私心，只愛自己所愛的人。但神是完全的，大公無私，祂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(太 5:45)。

二. 按著律法審判 2:12-16

猶太人有摩西律法，外邦人雖然沒有摩西律法，但神把律法放在他們裡面。律法是叫人知罪的(羅 3:20)，律法是惹動忿怒(羅 4:15)，對罪施行審判。

1. **沒有律法犯罪**：這裡的律法是指摩西律法。外邦人沒有摩西律法，所以他們犯了律法上的罪，也必不按律法滅亡，神也不會按律法的條文去追究他們。保羅傳福音給外邦人時，說到他們過去蒙昧無知的時候，神並不鑒察，但神已經定了日子，要藉著基督按公義審判天下(徒 17:29-31)。
2. **在律法以下犯罪**：指猶太人從神領受律法，神也一再地吩咐他們要遵守神的律法，他們並在應許之地宣告祝福和咒詛的話。他們若遵行神的話，就蒙恩得福；若不遵行神的話，違反神的律法，就遭禍受詛(申 27-28 章)。
3. **審判的根據**：在法庭上是根據法律條文來審判，若沒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；但沒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經在世上(羅 5:13)。所以神仍按他們所行的報應他們，如挪亞時代洪水、所多瑪之火，當這些人的罪惡甚大，到了一個地步，神就降下審判(創 6:11-13; 18:20-21)。至於迦南七族，在亞伯拉罕的時代，神沒有審判他們，等到四百年後，他們的罪孽滿盈，神才滅絕他們(創 15:13-16)。

4. **律法之外蒙恩**：外邦人雖沒有摩西律法，在應許的諸約是局外人，但舊約的喇合、路得、基遍人，卻蒙神保守，得以存活，在應許之地居住、留名。
5. **不是聽律法的為義**：知道律法，明白律法，若不遵行律法，這律法是無益的。法利賽人和教法師熟悉律法，也教導律法，但若自己不遵行律法，他們就要受更重的判斷(雅 3:1)。因為知法犯法，罪加一等。
6. **行律法的稱義**：保羅闡明因信稱義的真理，但並他沒有否定行為上的稱義。信心是和行為並行，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(雅 2:22)，新、舊約都是如此。
 - a. 舊約時代：以色列人若照神所吩咐的一切誠命謹守遵行，這就是他們的義了(申 6:25)，使他們可以存活得福，日子得以長久(申 5:33)。
 - b. 新約時代：耶穌兩次提到，若要得永生，就要照著律法誠命所說的去行，不是知道律法，更是要行出來(太 19:16-17; 路 10:25-28)。
7. **順著本性行律法的事**：孟子說：「無惻隱之心，非人也；無羞惡之心，非人也；無辭讓之心，非人也；無是非之心，非人也。」神造人是按神的形像造的，人因著罪，雖然失去神的良善與完全，但良心和良知還在，有羞恥感，想要努力行義，雖然達不到神「義」的標準，但內心仍有律法的功用，指出什麼是當行的，什麼是不當行的。所以，外邦人雖然沒有律法，但仍可以順著：
 - 1) 本性，
 - 2) 良心〔是非之心〕，
 - 3) 良知〔思念相互較量〕，
 行律法的事。
8. **神藉著耶穌審判**：彌賽亞是救世主，也是審判全地的主，耶穌為審判來到這世界(約 9:39)，信祂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(約 3:18)。
 - a. 審判的主：耶穌是審判活人和死人的主(徒 10:42; 提後 4:1; 彼前 4:5)，在祂末日審判降臨之前，祂先來拯救世人，在十字架上完成救贖。
 - b. 審判之日：耶穌在十字架上，成了罪身的形狀，為普天下人的罪擔當了審判，凡接受祂救恩的，到末日審判時，就不和世人一同定罪(林前 11:31)。
 - c. 審判之事：審判的時候，人所做的事，連一切隱藏的事，無論是善是惡，神都必審判(傳 12:14)。過去所說的話，句句都要供出來(太 12:36)。

三. 猶太人的律法 2:17-24

保羅對羅馬教會的猶太人說話，帶著很重的責備語氣，特別是針對「律法」之事。因為猶太人雖然亡國，散居世界各地，但是因著律法，使他們與世上的各民分別，他們也以這律法為傲。保羅是純正的猶太人，又是法利賽人，過去也以律法的義誇口(腓 3:4-7)，直到他遇見主才翻轉過來，他深切體會猶太律法主義的錯謬。

1. **倚靠律法，指著神誇口**：在當時社會，只有猶太人信仰獨一的真神，他們的日常生活與律法息息相關，他們自認為在萬民中，他們是神獨特的選民。
2. **從律法受教訓**：神藉著受造物啟示祂自己(詩 19:1-6)，也藉著律法啟示祂自己(詩 19:7-9)，使祂的子民領受教訓，活出神子民應有的樣子。
 - a. 曉得神旨意：律法顯明神的屬性，神的作為，也顯明祂對祂子民的要求。
 - b. 能分別是非：律法使人知道什麼是當行的，什麼是不當行的。
 - c. 知識和真理：律法是神的道，就是真理，從神的眼光分辨是非善惡。

3. **知法犯法**：文士和教法師知道律法，教導別人律法，卻不教導自己；說不可犯法，自己卻犯法。許多犯法的人不只是明白律法，而是非常熟悉律法。
4. **偷竊廟中之物**：約西法在猶太古史中記載提庇留時代，有一位羅馬的猶太人，勸一位入猶太教的著名羅馬女士，捐一大筆款項給耶路撒冷的聖殿，卻將其中飽私囊。這猶太人，自稱要教導外邦人認識猶太信仰。這件事被查出來後，提庇留下令驅逐所有猶太人離開羅馬，這使猶太人的名聲在外邦中一落千丈。
5. **指著律法誇口**：猶太人自認為是神的選民，神是他們的神，認為他們特別受神的恩寵。他們高舉律法，認為他們與別國不同之處，乃在於神將律法賜給他們，別國沒有這樣的特權(申 4:1-8; 詩 147:19-20)。
6. **神的名被褻瀆**：當神的子民犯罪，違反律法，神就懲治他們，神的聖名就在外邦人中被褻瀆(結 36:20)，使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(撒下 12:14)。

四. 割禮的意義 2:25-29

在初代教會，割禮成了一個重要的議題：到底外邦人信主後，還要不要行割禮？因為割禮是當時分別猶太人和外邦人的記號，有些敬虔進猶太教的外邦人，他們以行割禮，守摩西律法來表明他們成為屬神的子民。所以，一些看重律法信主的猶太人就認為：必須給外邦人行割禮，吩咐他們守摩西律法，不然就不能得救。為此使徒和長老們就召開耶路撒冷會議來討論這事，會議的結論是：得救的記號是聖靈，不是割禮或律法，因此，外邦人信主不須守割禮和摩西律法(徒 15:1-21)。

1. **你若行律法，割禮就有益**：割禮是亞伯拉罕子孫的記號，神與亞伯拉罕立約，應許賜福給他的後裔，憑據是亞伯拉罕的後裔要行割禮，孩子生下來第八天必須行割禮(創 17:9-14)，摩西律法也是這樣規定(利 12:3)。但神與以色列人立約，應許賜福給他們的前提是：聽從神的話，遵守神的約(出 19:5)。割禮就是聽命守約的表示，若不遵行律法，割禮只是儀文，沒有實質的意義。
2. **未受割禮的，若遵守律法**：猶太人稱外邦人為未受割禮的(弗 2:11; 士 14:3)，這話有歧視意味，表示他們在以色列國民以外，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(弗 2:12)。未受割禮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在神的眼中就算是行割禮的。所以，受不受割禮並不重要，只要守神的誠命就是了(林前 7:19)。
3. **能守全律法**：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有一條至尊的律法：「愛人如己」，叫我們不要按外貌待人(雅 2:8-9)。所有的誠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話之內，愛人的，就完全了律法(羅 13:8-10)。所以，在基督耶穌裡，受不受割禮全無功效，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(加 5:6)。
4. **心靈的割禮**：人是看外貌，神是看內心(撒下 16:7)，因為神是鑒察人心的，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做事的結果報應他(耶 17:10)。所以，真正的割禮是在乎心靈的割禮，把內心的污穢除掉〔割禮〕(申 10:16; 耶 4:4)。
5. **割禮的意義**：舊約的割禮是屬肉體的條例，新約的割禮是除掉心中的污穢。基督徒所要行的割禮，乃是基督使我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(西 2:11)，成為屬基督的人，也就是把肉體連同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(加 5:24)。